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302执1377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2103002426679835，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被执行人：鞍山新晨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91210300667271538B，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沙河乡判甲炉村。

被执行人：荣素芹，女性，1946年12月1日出生，210304194612010226，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66栋44号。

被执行人：李冰，男性，1974年1月29日出生，210302197401291516，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营路115栋1单元1层1号。

本院在执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鞍山新晨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荣素芹、李冰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被执行人鞍山新晨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的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鞍山新晨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荣素芹、李冰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